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21)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监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意见。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争取早日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325.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35.69 万元, 同比下降 4,88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62.97 万元, 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4021.03%。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 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和要求,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绩效及考核情况，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年度合计税前）
赵中武	监事会主席	48.80
吴永忠	监事	55.59
张勇	职工监事	33.35
徐进	职工监事	6.55

注：1、张勇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徐进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任公司职工监事。

2、在公司履职的监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0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完成后将按同样的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房屋及设备租赁、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2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6）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2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 提名赵中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提名刘刚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简历:

赵中武先生: 男,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上海东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助理, 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浙江温岭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赵中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刚桥先生: 男,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热加工事业部质量科长, 2010年5月至今历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高级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运营总监等职, 现任汽车事业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刚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